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示游客遵守 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的函

各设区市旅游局（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旅游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示游客遵守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办市场发〔2018〕10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对出境社的监管管理，加强对出境领队的教育培训和游客的文明引导。

联系人：范兴琪，电话：025-83421332。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示游客遵守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质量管理处（代章）

2018年12月14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18〕108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示游客 遵守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局（旅游局）：

近日，1名游客在日本机场入境被查出携带日本法律禁止入境的物品，引起舆论关注，近期在印度也发生游客因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制品出境被扣事件。为维护我出境游客良好形象，保障游客顺利出行，现就进一步加强出境旅游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出境社的监督管理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开展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及线上旅游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出境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把好旅游团队“组团关、行程关、落地关”。在行前说明会及宣传资料中宣传物品携带、海关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等出入境法律法规和知识，普及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法规、风俗禁忌和注意事项。

二、加强对出境领队的教育培训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出境游组团社要加强对出境领队的教育和培训，落实《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服务规范》，提高出境领队示范引导能力，切实负起领队责任。要求出境领队在行程中做好宣传和引导，告知游客不非法携带物品出入境，不参与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游客出现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

三、加强对出境游客的文明引导和规范

各地要做好组织、培训、宣传工作，将遵守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传达到位。要多渠道开展对游客的文明旅游教育和宣传，传播遵守法律、倡导文明旅游的理念。对于游客因违反海关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将其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初校：武志娇 终校：闻清琰